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,为实施城镇规划,县政府拟征收三 江镇东和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、三江镇东和村第十二经济合 作社、三江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.3649 公 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广 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 及县政府有关规定,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:

- 一、征收土地位置:三江镇东和村。
- 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:三江镇东和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、三江镇东和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、三江镇东和 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3.3649 公顷 (农用地 3.3649 公顷,其中耕地 0.8929 公顷、园地 0.0960 公顷、林地 2.3760 公顷)。
- 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64.0500 万元/公顷, 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49.3185 万元/公顷, 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9.4630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:按征地面积 10%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,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,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。

